

# 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108.5.22 第2次修正

- 壹、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各機關學校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以落實節電，特訂定「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本計畫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執行機關，辦理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T8/T9)、智慧照明及能源管理系統(中、大型)自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T5)、LED 燈泡、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及能源管理系統(小型)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肆、本計畫補助品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備汰換類：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含)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二)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173 規定者。

(三)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指以 1 部或多部密閉或開放式壓縮機(離心式、螺旋式、渦旋式、往復式或其他形式)，與蒸發器、冷凝器及相關配件組合而成，用以進行冰水之降溫或作為熱回收加熱之機組，並符合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能字第 09004619170 號)者。

(四)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指機關學校內用電場所之 T8/T9 及 T5 螢光燈具。

(五)LED 燈泡：

指規格為額定頻率六十赫茲、額定電壓大於單相交流 50 伏特及單相交流 300 伏特以下之非指向型 LED 燈泡。

(六)天井燈：

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之燈具，且其額定總光通量應大於 4,000 流明( $1\text{m}$ )。

(七)筒燈暨嵌燈：

筒燈指一般下照式之懸吊型或吸頂型，外觀呈筒(桶)狀或柱狀；嵌燈指全部或部分安裝於物體表面凹處，額定總光通量應小於 4,000 流明( $1\text{m}$ )。

(八)智慧照明：

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 二、智慧用電類：

(一)能源管理系統(大、中及小型)：

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 伍、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市轄內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含大專院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既汰換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螢光燈具(T8/T9 及 T5)、LED 燈泡、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及於所屬之室內停車場更換設置智慧照明者。
- 二、申請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需為本市轄內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含大專院校)且有申請契約容量者。
- 三、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得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惟設備已受本府經濟發展局限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詳述自籌款、本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及其他機關補助款經費分配。

## 陸、各申請品項之補助標準：

- 一、本計畫補助品項每案包含設備汰換類(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辦公室照明燈具(T8/T9 及 T5)、LED 燈泡、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智慧用電類(含能源管理系統)兩類，得同時申請補助。

### 二、各類品項規定如下：

#### (一)設備汰換類，其規定如下：

#####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

##### 2. 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173 規定，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

### 3.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能字第 09004619170 號)者，每 RT 補助 5,000 元，且補助費用不得逾 50%。

### 4. 辦公室照明燈具(T8/T9、T5)：

汰舊換新後之辦公與所屬場所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含)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補助 50% 費用，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800 元。

### 5. LED 燈泡：

汰舊換新後之 LED 燈泡，發光效率應達 110 lm/W(含)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發光二極體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發光二極體燈泡」獲證之產品，補助 50% 費用，惟每顆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50 元。

### 6. 天井燈

汰舊換新後之天井燈，燈具總光通量低於 20,000lm 者，發光效率應達 110 lm/W(含)以上；總光通量 20,000lm 以上者，應在 80 lm/W(含)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天井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天井燈」獲證之產品，補助 50% 費用，惟每盞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2,000 元。

### 7. 筒燈暨嵌燈

汰舊換新後之筒燈暨嵌燈，發光效率應達 110 lm/W(含)以上，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筒燈暨嵌燈」獲證之產品，補助 50% 費用，惟每盞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200 元。

#### 8.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導入智慧照明之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W(含)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補助 50% 費用，惟每盞補助單價不得逾新台幣 600 元。

### (二) 智慧用電類，其規定如下：

#### 1. 能源管理系統：

(1) 小型機關學校（契約容量 50kW 以下或表燈用電戶）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補助 50% 費用，惟每套補助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

(2) 中型機關學校（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補助 50% 費用，惟每套補助不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

(3) 大型機關學校（契約容量超過 800kW）導入之系統功能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補助 50% 費用，惟每套補助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 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汰換總 kW(RT)數或台數(擇一認定)應大於或等於新設數量。

## 柒、申請文件與程序：

### 一、申請文件：

#### (一)設備汰換類：

1. 補助申請表：申請單位於汰換前檢具「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補助申請表」（附件 1）向本府申請。
2.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3. 補助設備規格及證明文件：

#####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並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 (2)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應檢附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5173 規定相關佐證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

##### (3)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應檢附符合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經能字第 09004619170 號)規定相關佐證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

理系統核准之生效產品者免附<sup>1</sup>。

(4)辦公室照明燈具(T8/T9、T5)：

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含)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5)LED 燈泡：

符合發光效率 110 lm/W(含)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發光二極體燈泡」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6)天井燈：

燈具總光通量低於 20,000lm 者，符合發光效率 110 lm/W(含)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燈具總光通量 20,000lm 以上者為 80 lm/W(含)以上)，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天井燈」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7)筒燈暨嵌燈：

符合發光效率 110 lm/W(含)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筒燈及嵌燈」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8)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sup>1</sup>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冰水機能源效率管理系統網址：

[http://meps.energylabel.org.tw/mepsicewater/\\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http://meps.energylabel.org.tw/mepsicewater/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LED 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含)以上之照明燈具產品測試報告或足資證明文件，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裝置之證明文件，以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測試報告為原則；屬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得免附。

(二)智慧用電類：

1. 建置申請表：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須於事前填具「桃園市機關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申請表」(附件 2)向本府申請。
2.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3. 能管系統建置項目說明文件(如估價單)。

二、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期間內以公文函送於「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公文主旨請載明「申請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字樣，收件日期以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捌、補助審核作業及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審查程序

(一)書面審查：

申請案件依機關收件戳章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先後順序進行審核。

(二)現場查核：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本府應安排現場查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得視情形安排。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二、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本府將函文申請單位於通知日(本府發文日期)次日起 14 天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若申請單位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退件後申請單位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補助經費核定事宜。申請單位應於本府核定函發文日期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附完工驗收報告書於本府；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 1 次，最長不逾 3 個月；未申請展延者，本府逕予廢止其申請，惟經本府認定可專案展延者，即不受前項期限之規定。

四、獲本府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一)設備汰換類：

1. 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 桃園市機關學校設備汰換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 3)。
3.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非申請補助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者免附)：

(1)申請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下且非水冷式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者，應委託設備販賣業者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處理，並提供由設備販賣業者所開立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

執聯)。

- (2)申請額定總冷氣能力 9.3 kW 以上或水冷式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者，應將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送至環保署核定合格回收或處理業者，並提供由回收、處理業者所簽署之回收證明文件(附件 4)。
- (3)申請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比照第(2)項方式辦理(附件 6)；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應提供拆解及回收相關照片佐證

4.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5)：

-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其原始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 (2)總經費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另檢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5. 補助款領據(附件 6)。

6. 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相關資料。

(二)智慧用電類：

1. 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 桃園市政府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附件 7)：

- (1)中小型機關學校(契約容量為 800kW 以下或表燈用電戶)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

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大型機關學校(契約容量超過 800kW)之申請案於提送完工驗收報告書時，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 3.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5)：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其原始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2)總經費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另檢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 4. 補助款領據(附件 6)。

### 5. 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相關資料。

##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影本，應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二、如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三、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

(二)申請單位資格不符。

(三)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四)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五)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執行期間前或執行期間後。

(六)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七)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八)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九)經查證有囤積、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

(十)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十一)未配合本府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十二)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四、經查獲申請單位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申請單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拾、申請單位請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拾壹、獲補助款之申請單位，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拾貳、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